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3,957,745.14 元，加上母公司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26,345.52 元，减去 2025 年度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13,132,350.3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95,774.5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2,055,965.85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195,554.83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2,055,965.85 元。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

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且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暂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 三、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公司本次发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且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暂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新项目先期投入和日常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保障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